



2025 LAC
廊坊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

ARBITRATION RULES

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

提供优质的商事仲裁争议解决服务

PROVIDE HIGH-QUALITY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仲裁规则

Arbitration Rules

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

前言

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会”)秉持为仲裁用户提供中立、高效、专业的仲裁服务,精心制定本仲裁规则,旨在为各类商事纠纷提供优质的解决途径,全力满足仲裁用户多元化的需求。本规则广泛适用于国内及具有涉外因素的商事争议,无论是国内商业合作中的矛盾冲突,还是复杂的国际贸易纠纷,均能妥善应对。

本规则更尊重仲裁用户的意思自治。当事方可以根据案件需求,选择快速、简易或普通程序(第七章、第八章),适用快速程序的案件,仲裁庭组成后 15 个工作日即可作出裁决。当事方可以就多份合同项下的争议在同一案件中合并申请仲裁(第八条);相同仲裁协议下的多方仲裁,当事方之间均可提出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第十六条);在当事方相同的情况下,可以对两个以上的案件合并审理,并分别出具裁决(第三十一条);可以根据案件需求,对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案件(第三十二条)。对仲裁庭相同的关联案件,当事方可以运用协调程序申请同时或依次进行、合并审理其中两个或多个案件、中止其中一个或多个案件(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更能满足仲裁用户对仲裁高效、可预期的需求。如适用早期驳回程序在仲裁初期可以驳回明显缺乏依据的仲裁请求(第四十六条);当事方对仲裁地约定不明确或不清晰的情况,规定了本会或本会工作机构所在地为仲裁地,但是根据案件情况仲裁庭认定另一地为仲裁地更为合适,仲裁庭也可以确定另一地为仲裁地,保障了裁决的可靠性(第二十九条);仲裁费用区分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附件一、附件二),收费标准透明(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增强了仲裁费用的可控性。

接轨国际仲裁实践,满足市场主体的不同需求。如在仲裁庭的组成上更加多元,本规则可以由两名一般仲裁员推举首席仲裁员的方式组成仲裁庭(第二十条第六款),还可以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第十九条);在第九章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中设置紧急仲裁员制度,可以对情况紧急的案件采取临时措施,在 10 日内便可作出紧急决定或裁决(第七十一条);在规则附则中加入了本会可以对临时仲裁提供服务(第八十三条)。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关于廊坊仲裁委员会	1
第二条	本规则的适用	1
第三条	放弃异议权	2
第二章	仲裁协议及管辖权	2
第四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2
第五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3
第六条	管辖权异议	3
第三章	仲裁申请、答辩及反请求	3
第七条	申请仲裁	3
第八条	多份合同单个仲裁	4
第九条	受理	5
第十条	发送仲裁通知	5
第十一条	答辩	5
第十二条	反请求	6
第十三条	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变更	6
第十四条	提交的文件份数	6
第十五条	追加当事人	7
第十六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7
第十七条	保全和临时措施	7
第十八条	代理人	8
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	8
第十九条	仲裁员名册	8
第二十条	仲裁庭的人数和组成方式	8
第二十一条	组庭通知	10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10
第二十三条	回避	11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更换	12
第二十五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12

第五章 审理 **13**

第二十六条	审理方式	13
第二十七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13
第二十八条	保密义务	13
第二十九条	仲裁地	14
第三十条	开庭地点	14
第三十一条	合并审理	14
第三十二条	合并仲裁	15
第三十三条	协调程序	15
第三十四条	开庭通知	15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缺席	16
第三十六条	证据提交	16
第三十七条	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	17
第三十八条	专家报告及鉴定意见	17
第三十九条	证人作证	18
第四十条	质证和认证	18
第四十一条	辩论和最后陈述	18
第四十二条	庭审记录	19
第四十三条	仲裁庭调解	19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和解、独立调解	20
第四十五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	20
第四十六条	早期驳回程序	21

第六章 裁决 **22**

第四十七条	裁决作出期限	22
第四十八条	仲裁裁决	22
第四十九条	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	23

第五十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23
第五十一条	裁决补正、补充	23
第五十二条	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	23
第五十三条	友好仲裁	24

第七章 简易程序 **24**

第五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24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组成	25
第五十六条	答辩、反请求的期限	25
第五十七条	开庭通知	25
第五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变更	26
第五十九条	裁决作出期限	27

第八章 快速程序 **27**

第六十条	快速程序的适用	27
第六十一条	受理	27
第六十二条	答辩及反请求	28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质证意见	28
第六十四条	送达方式	28
第六十五条	仲裁庭组成	28
第六十六条	审理方式	29
第六十七条	裁决	29
第六十八条	快速程序的变更	29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30**

第六十九条	适用范围	30
第七十条	仲裁协议准据法	30
第七十一条	紧急仲裁员	30
第七十二条	仲裁庭组成	32
第七十三条	答辩、反请求	32

第七十四条	开庭通知	32
第七十五条	裁决作出期限	33
第七十六条	法律适用	33

第十章 仲裁费用 **33**

第七十七条	仲裁费用	33
第七十八条	仲裁费用的预交	33
第七十九条	仲裁费用的确定与承担	34

第十一章 附 则 **34**

第八十条	期限	34
第八十一条	送达	35
第八十二条	语言	36
第八十三条	临时仲裁服务	36
第八十四条	透明度	36
第八十五条	责任的限制	37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	37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37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的施行	37

附件一	机构费用表	38
附件二	仲裁员报酬表	39
附件三	退费相关规定	40
附件四	涉外案件紧急措施的费用	41
附件五	示范条款	42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关于廊坊仲裁委员会

(一)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会”)系在中国廊坊成立的解决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仲裁机构。

(二)廊坊仲裁委员会主任(以下称“主任”)履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或秘书长受主任的委托履行主任的职责。

(三)廊坊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负责本会的日常事务,由仲裁秘书提供案件程序服务、协助仲裁庭进行程序管理。

第二条

本规则的适用

(一)本规则统一适用于本会及本会工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廊坊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中心、涉台仲裁服务中心),本会也可根据需要,制定专门的仲裁规则,适用于相应的仲裁案件。

(二)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本会及本会工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廊坊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中心、涉台仲裁服务中心)仲裁的,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或本会专门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视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

(三)当事人就仲裁程序事项或仲裁适用的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执行或与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由本会履行管理职责。

(四)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本会或仲裁庭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以促使当事人之间的

争议得到公正、高效的解决。

(五)本会、仲裁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均应本着诚信、善意、合作及妥善解决争议的原则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放弃异议权

当事人对本规则规定或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条款或仲裁庭采取的任何措施未被遵守的,有权提出异议。当事人知道或应知道上述情况未被遵守,但仍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并认可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

第二章 仲裁协议及管辖权

第四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一)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包括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以其他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二)仲裁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 1.援引载有仲裁协议的其他文件;
- 2.在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作否认表示的;
- 3.一方当事人向本会申请仲裁,另一方当事人作出同意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或参加仲裁并作实体答辩或明确无管辖权异议的;
- 4.一方当事人作出愿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的书面意思,另一方当事人向本会申请仲裁的;

- 5.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共同签署的庭审笔录等文件载明当事人同意在本会仲裁的；
- 6.其他情形。

第五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的效力应单独判断,合同是否成立、存在、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被撤销,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六条

管辖权异议

(一)当事人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当事人向本会提出管辖权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当事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视为承认本会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

(三)本会或本会授权的仲裁庭有权就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本会根据初步证据作出本会有管辖权的决定,不妨碍经本会授权的仲裁庭经审理另行作出管辖权决定。仲裁庭可以决定或中间裁决的形式作出,也可在最终裁决中作出。

第三章 仲裁申请、答辩及反请求

第七条

申请仲裁

- (一)申请仲裁应:
- 1.说明申请仲裁的依据;
 - 2.提交写明下列内容的仲裁申请书:

(1)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经常居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以及其他便捷联系方式；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经常居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以及其他便捷联系方式；

(2) 仲裁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3) 如果仲裁请求是基于多项仲裁协议提出的，应写明所依据的各项仲裁协议；

(4)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 提交连续编码、编页的证据并附清单；

4. 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仲裁申请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当事人应在本会规定期限内补正；未补正的视为当事人未提出仲裁申请。

(三) 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时，应向本会预交仲裁费用。当事人预交有困难的，可向本会提出缓交申请，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当事人不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或虽经本会批准但未按本会批准的缓交数额或期限预交的，视为未提出仲裁申请或撤回仲裁申请。

第八条

多份合同单个仲裁

(一) 在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时，当事人可就多份合同项下的争议在同一案件中合并申请仲裁：

1. 多份合同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2. 多份合同存在主从合同关系；或多份合同当事人相同且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有关联。

(二) 当事人就多份合同合并申请仲裁的，或受理后增加合同份数的，关于同意多份合同合并仲裁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

(三) 因多份合同合并申请仲裁产生的加收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九条

受理

(一) 本会收到仲裁申请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自预交仲裁费用之日起 5 日内予以受理。

(二) 仲裁程序自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开始。

第十条

发送仲裁通知

本会自受理案件之日起 5 日内,将受理通知、本规则及仲裁员名册发送申请人;将答辩通知、本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发送被申请人。

第十一条

答辩

(一) 被申请人应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下列文件:

1. 写明下列内容的答辩书:

(1) 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经常居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以及其他便捷联系方式;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经常居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以及其他便捷联系方式;

(2) 答辩意见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3) 被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2. 连续编码、编页的证据并附清单;

3.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本会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书及其附件发送申请人。

(三)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二条

反请求

(一)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二)反请求的提交参照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自受理反请求申请之日起 5 日内,本会将反请求答辩通知、反请求申请书及其附件发送申请人。

(四)申请人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答辩书。

(五)本规则对反请求的其他事项未作出规定的,参照本规则关于仲裁请求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变更

(一)当事人可对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进行变更,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二)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过于迟延,可能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本会或仲裁庭可拒绝接受变更。

(三)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提出、受理、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提交的文件份数

(一)当事人应向本会提交仲裁文件,由本会转交仲裁庭及其他当事人。

(二)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以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一式五份。当事人人数、联系地址增加的,应增加相应份数;当事人提出仲裁保全申

请的,应增加相应份数;仲裁庭组成人数为一人的,应相应减少两份。

(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会或仲裁庭可以决定当事人直接将仲裁文书和证明材料发送给其他当事人,并将相应副本及送达记录提交本会。送达时间由本会或仲裁庭根据送达记录确定。

第十五条

追加当事人

(一)同一仲裁协议的案外人申请成为当事人或当事人申请同一仲裁协议的案外人成为当事人,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二)无仲裁协议的案外人申请成为当事人,须经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三)当事人或案外人申请追加当事人的,应提交书面申请书。本会决定接受追加当事人申请的,仲裁庭的组成按照本规则第二十条第(八)款规定进行。仲裁庭决定接受追加当事人申请的,由仲裁庭继续审理。

第十六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一)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或存在追加当事人的情况下,任何当事人均可依据相同的仲裁协议,对其他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二)上述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提出、受理、答辩、变更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保全和临时措施

(一)当事人在仲裁程序进行前或进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可请求法院或仲裁庭采取与争议标的相关的临时性、紧急性措施。

(二)法院或仲裁庭可采取的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1.财产保全;
- 2.证据保全;
- 3.行为保全;
- 4.其他临时措施。

(三)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可以裁决的形式,也可以其他形式作出。

第十八条

代理人

(一)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向本会提交载明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二)各方当事人应将代理人变化情况及时通知本会、仲裁庭及其他各方当事人。

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九条

仲裁员名册

本会制定有仲裁员名册,当事人可从本会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也可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但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仲裁庭的人数和组成方式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仲裁庭由

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三)双方当事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分别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的,由主任指定。

(四)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时,申请方或被申请方应共同协商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自最后一位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未能在15日内就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主任指定。

(五)双方当事人应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双方当事人也可在上述期限内,各自推荐三至五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人选;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同意,本会也可提供五至七名首席仲裁员候选名单,由双方当事人在上述期限内从中选择一至三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人选,排序后提交本会。推荐名单或选择名单中有一名相同的,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有两名及两名以上相同的,排序在前的视为双方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仍不能确定的,由主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相同人选中确定,确定的仲裁员仍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推荐名单或选择名单中没有相同人选的,由主任在推荐名单或选择名单之外指定首席仲裁员。

(六)双方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第(五)款规定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本会主任可根据案件情况决定由按照第(三)款或第(四)款规定方式产生的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该两位仲裁员应自收到本会通知之日起5日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

(七)双方当事人未能依照上述规定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由主任指定。

(八)在追加当事人的情况下,被追加的当事人可与申请

人或被申请人作为一方选定仲裁员；未能共同选定该方仲裁员的，则仲裁庭全部成员由主任指定。

(九)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按照第(五)款确定首席仲裁员的程序，确定该独任仲裁员。

(十)仲裁庭由三人组成的案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会主任可在案件受理后视当事人选定仲裁员情况立即指定首席仲裁员，并由其负责仲裁程序的进行。

(十一)当事人选择工作地在廊坊以外地区的仲裁员的，应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必需的差旅费。如果未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主任可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代为指定仲裁员。

(十二)仲裁员拒绝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因疾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正常履行仲裁员职责的原因不能参加案件审理的，当事人应自收到重新选定仲裁员通知之日起5日内重新选定仲裁员。

第二十一条

组庭通知

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本会将组庭情况通知当事人。仲裁秘书在组庭后应及时将案卷移交仲裁庭。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一)仲裁员任职后，应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声明书，声明书由仲裁秘书转交各方当事人。

(二)被选定或指定的仲裁员知悉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存在可能引起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的，应在声明书中向当事人披露。仲裁员在签署声明书后发现应予披露情形的，应立即予以披露。

(三)当事人应自收到仲裁员书面披露之日起5日内就是否申请回避提出书面意见。当事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

内申请回避的，不得再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四)当事人以仲裁员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仲裁员回避的，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回避

(一)对仲裁员的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时，当事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二)当事人应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

(三)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应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不再开庭或书面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应在得知回避事由之日起10日内提出。但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仲裁秘书应及时将回避申请转送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全体成员。其他当事人、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及仲裁庭的其他仲裁员均有权对回避申请发表意见。

(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其他当事人表示同意，或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获知后主动退出，则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案件审理。但上述任何情形均不意味着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六)除上述第(五)款规定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主任决定。回避决定是终局的。在主任就仲裁员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应继续履行职责。

(七)当事人在获知仲裁庭组成情况后聘请的代理人与仲裁员形成本章规定的应予回避情形的，视为该当事人放弃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但其他当事人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因此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八)仲裁秘书、翻译人员、鉴定人、仲裁庭咨询的专家、速录人员等人员的回避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更换

(一)仲裁员因健康原因不能从事仲裁工作,或主动退出案件审理,或主任决定其回避,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其退出案件审理的,应予以更换。

(二)本会认为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时,也可主动更换。主任作出更换决定前,仲裁庭的全体成员和当事人可提出书面意见。

(三)被更换的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的,当事人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重新选定;由主任指定的,主任另行指定,并将重新指定仲裁员的通知在5日内发送当事人;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重新进行,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重新进行的,本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期限自重新组成仲裁庭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后,如果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员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合议或作出裁决,其他两名仲裁员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并经本会同意后,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作出决定、裁决或制作调解书。

第五章 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理方式

- (一) 仲裁庭应开庭审理案件,开庭方式包括现场开庭和网上开庭。
- (二) 网上开庭指仲裁活动的一方、多方或各方利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使用其他通信技术(或组合形式)参与仲裁庭审活动。
- (三) 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审理方式。
- (四)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在开庭审理前委托首席仲裁员召集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材料、共同确定双方争议点和审理范围等;也可在开庭审理前或审理进行中的任何阶段,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回答问题等。
- (五) 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庭均应保持独立和中立,公平、平等地对待各方当事人,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的合理机会。

第二十七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 (一) 仲裁庭有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涉及到的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 (二)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按照多数意见作出。如未能形成多数意见,则应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 (三) 决定自作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保密义务

(一)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审理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公开审理。

(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仲裁员、仲裁庭咨询的专家和鉴定人、速录人员及本会的有关人员等,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进行的情况,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仲裁地

(一)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地,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则为本会或本会工作机构所在地,除非仲裁庭参酌案件情况认定另一地为仲裁地更为合适。

(二)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第三十条

开庭地点

(一)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现场开庭在本会所在地进行。

(二)当事人约定在本会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开庭的,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当事人应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上述费用。未预交的,在本会所在地开庭。

第三十一条

合并审理

(一)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决定合并审理。各案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除外。

(二)合并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可根据案件情况决定合并审理的具体程序。

第三十二条

合并仲裁

(一)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且各方当事人均同意,本会可决定将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进行审理。

(二)本会在决定是否可合并仲裁时,应综合考虑各案具体情况,包括各案的程序进行情况、仲裁庭人员的组成等。

(三)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合并至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

(四)仲裁案件合并后,仲裁庭组成之前,由本会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协调程序

(一)在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时,当事人可就多个案件向仲裁庭申请协调程序:

- 1.多个案件涉及相同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
- 2.仲裁庭组成人员相同。

(二)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程序按照以下方式推进:

- 1.多个案件同时或依次进行;
- 2.合并审理其中两个或多个案件;
- 3.中止其中一个或多个案件。

(三)仲裁庭在决定是否协调程序时,应综合考虑各案具体情况,包括协调程序的必要性、是否导致仲裁程序过于迟延等因素。

第三十四条

开庭通知

(一)仲裁庭应在开庭 10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商仲裁庭同意,可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在开庭 5 日前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 10 日期限限制。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缺席

(一)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但不影响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进行缺席审理。

(二)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进行缺席审理。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可视为撤回反请求。

第三十六条

证据提交

(一)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的除外。

(二)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逾期提交的,仲裁庭有权拒绝接受,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接受的除外。

(三)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的,应在该期限届满前向仲裁庭书面申请延期举证,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四)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或虽提交证据但不能证明其主张的,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三十七条

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

(一)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认为必要,或当事人虽未申请,但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认为必要时,仲裁庭可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仲裁庭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认为有必要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的,应及时通知,当事人未到场,不影响仲裁庭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

(二)仲裁庭自行收集的证据应转交当事人,并给予其进行质证的机会。

第三十八条

专家报告及鉴定意见

(一)当事人申请鉴定且仲裁庭同意,或当事人虽未申请鉴定但仲裁庭认为需要鉴定的,可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向专家咨询或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

(二)专家或鉴定人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不能共同选定的,则由仲裁庭指定。

(三)当事人应按照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咨询、鉴定费用,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的,仲裁庭有权决定不进行咨询或鉴定。

(四)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当事人也有义务向专家或鉴定人提供或出示所需的任何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当事人与专家或鉴定人之间就所需的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是否与案件所涉争议存有关联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对需要咨询或鉴定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应提供而未提供与咨询或鉴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致咨询或鉴定不能进行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五)专家报告或鉴定意见应由本会转交双方当事人,并给予双方当事人提出意见的机会。

(六)仲裁庭认为必要或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通知专家

或鉴定人出席庭审，并在仲裁庭认为必要和适宜的情况下就其报告或意见作出解释。专家或鉴定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仲裁庭同意，可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七)专家咨询、鉴定期间不计算在本规则规定的裁决作出期限内。

第三十九条

证人作证

(一)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申请应包括证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证词、所用的语言及拟证明事项等内容，并附具证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证人应如实作证。

第四十条

质证和认证

(一)当事人有权发表质证意见。

(二)对于当事人当庭或开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审理的，可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三)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推定该主张成立。

(四)证据由仲裁庭认定。仲裁庭在认定证据时，除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司法解释外，还可结合行业惯例、交易习惯等，综合案件整体情况进行认定。

第四十一条

辩论和最后陈述

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仲裁庭在审理终结前，应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四十二条

庭审记录

(一)仲裁庭可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仲裁庭也可对庭审进行录音或录像。

(二)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盖章。网上开庭的,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方式就笔录进行确认。

(三)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仲裁庭不予补正时,应记录该申请。

(四)经各方当事人申请,或一方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同意,本会可聘请专业速录人员或采用其他方式制作庭审笔录,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仲裁庭调解

(一)各方当事人有调解意愿的,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庭调解的,主持调解的仲裁员在其后的仲裁程序中可继续履行仲裁员职责,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

(二)调解可由仲裁庭全部或部分成员主持。

(三)一方当事人申请案外人参加调解,各方当事人以及该案外人书面同意的,仲裁庭可通知案外人参加调解。

(四)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署后发生效力,当事人可撤回仲裁申请,也可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对能够即时履行完毕且当事人表示不需要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的,将和解协议记入庭审笔录后案件终结。

(五)调解书应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会印章,送达各方当事人。

(六)调解书存在文字、符号、图表、计算、打印错误或类似错误的,仲裁庭应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可请求仲裁庭补正。补正调解书为调解书的组成部分。

(七)调解书自各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八)调解过程不做任何形式记录。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作为其请求、答辩、反请求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和解、独立调解

(一)当事人拟对其争议自行达成和解,可向本会发起设立的调解中心或经本会认可的调解机构或调解员进行调解。

(二)在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根据上述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达成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依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调解书或申请撤销仲裁案件。当事人尚未申请仲裁或仲裁庭尚未组成的,如当事人请求依照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会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由仲裁庭按照其认为适当的程序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具体程序和期限不受本规则其他条款限制。

(三)本会或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作出声明,保证和解协议及相关交易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诺不损害案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仲裁庭对和解协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合理怀疑,或者认为依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有可能损害案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的,应当驳回当事人关于按照和解协议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的请求。

第四十五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

(一)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一方当事人申请且其他当事

人未表示反对的,仲裁程序可中止。一方当事人申请恢复仲裁程序且本会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仲裁程序可恢复。(二)中止和恢复仲裁程序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但仲裁庭组成前,根据初步证据无法作出决定的,本会可授权仲裁庭审理查明后作出决定。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算在本规则规定的程序期限内。

第四十六条

早期驳回程序

(一)当事人可以以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超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为由申请早期驳回全部或部分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以下称“早期驳回程序申请”)。

(二)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早期驳回程序申请,并应说明其事实和法律依据。仲裁庭可要求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提供正当理由。当事人提起早期驳回申请不影响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三)当事人应尽可能及早提交早期驳回程序申请,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早期驳回程序申请最迟不应晚于提交答辩书或反请求答辩书时提出。

(四)仲裁庭应给予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不限于以开庭、书面通知等形式。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仲裁庭可以对早期驳回程序申请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五)仲裁庭应在早期驳回程序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该请求作出裁决,并附具理由。经仲裁庭请求,本会秘书长认为确有正当理由和必要的,可以适当延长该期限。

(六)仲裁庭裁决支持或部分支持早期驳回程序申请的,不影响仲裁庭对其他仲裁请求和反请求的继续审理。

第六章 裁决

第四十七条

裁决作出期限

仲裁庭应自组庭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提请秘书长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四十八条

仲裁裁决

(一)仲裁庭应基于事实，依据可适用的法律及公认的法律原则，参考行业惯例，公平合理、独立公正地作出裁决。

(二)裁决应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记入笔录。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三)裁决书应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仲裁请求、争议焦点、认定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承担、履行期限、裁决日期和仲裁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及按照双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作出裁决的，可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仲裁庭有权确定当事人履行裁决的具体期限及逾期履行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仲裁员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效力。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签名，也可不签名；不签名的仲裁员应出具个人意见。本会将其个人意见随裁决书送达当事人，但该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五)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应加盖本会印章。

(六)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七)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应为纸质文本。如双方当事人约定，或本会认为有必要的，裁决书可以电子文本送达。

第四十九条

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当事人提出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的，可在最终裁决作出前，就案件争议问题先行作出部分裁决或中间裁决。部分裁决或中间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不履行部分裁决或中间裁决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和最终裁决的作出。

第五十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仲裁庭应在签署裁决书之前将裁决书草案提交本会核阅。在不影响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情况下，本会可就裁决书的有关问题提请仲裁庭注意。

第五十一条

裁决补正、补充

(一)对裁决书中的文字、符号、图表、计算、打印错误或类似错误，仲裁庭应补正。仲裁庭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遗漏的或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已经作出审理但在裁决主文遗漏的，仲裁庭应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开庭审理的，可就遗漏裁决的事项进行开庭审理。

(二)当事人发现裁决书中有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书面请求仲裁庭作出补正或补充裁决。如确有遗漏，仲裁庭应在收到上述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补充裁决。

(三)仲裁庭作出的补正或补充裁决，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二条

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

(一)当事人可撤回仲裁请求、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二)仲裁请求、反请求全部撤回的,应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组庭前撤销案件的决定由本会作出,组庭后撤销案件的决定由仲裁庭作出。

(三)除上述情况外,因为任何其他原因使仲裁程序不需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的,本会或仲裁庭可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四)案件经开庭审理后,当事人申请撤回仲裁请求、仲裁反请求的,仲裁庭可给予对方当事人合理机会发表意见。仲裁庭经考虑对方的意见且认为有正当理由的,可就本次仲裁中产生的实际开支及合理费用等事宜作出决定。

第五十三条

友好仲裁

在双方当事人明确授权的前提下,仲裁庭可就争议实体问题依据公允及善良原则作出裁决。

第七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一)凡案件争议金额 300 万元(指人民币,下同)以内的,适用简易程序。

(二)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的,适用简易程序,除非当事人就适用程序另有约定。

(三)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当事人约定由三名

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的,适用普通程序,除非当事人就适用程序另有约定。

(四)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双方当事人约定或同意的,也可适用简易程序,仲裁费用予以减收。

(五)案件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内的,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的,承担由此增加的仲裁费用。

(六)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本会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权益的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七)本规则第九章对简易程序作出特别规定的,适用第九章的有关规定。

(八)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组成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审理的,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二)双方当事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选择独任仲裁员时,可适用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方式。

第五十六条

答辩、反请求的期限

被申请人应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反请求,也应在此期限内提交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五十七条

开庭通知

(一)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应在开庭 5 日前将开庭日

期通知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商仲裁庭同意，可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在开庭3日前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仲裁庭决定开庭审理的，只开庭一次；确有必要的，可决定再次开庭。再次开庭及延期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5日期限限制。

第五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变更

(一)简易程序进行中，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一方当事人申请、其他当事人同意的，可将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或快速程序，并适用本规则对普通程序或快速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仲裁请求的变更或反请求的提出导致案件争议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不影响简易程序的进行。仲裁庭或当事人认为有影响的，可申请变更为普通程序；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

(三)因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而增加的仲裁费用，由本会确定当事人预交的比例。未预交的，程序不予变更。

(四)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自仲裁程序变更之日起适用普通程序。已经组成仲裁庭的，当事人应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各自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未组庭的，适用本规则二十条的相关规定组成仲裁庭。

(五)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新仲裁庭组成前已进行的审理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新仲裁庭决定；新仲裁庭决定审理程序重新进行的，裁决作出期限自新仲裁庭组成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裁决作出期限

仲裁庭应自组庭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提请秘书长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八章 快速程序

第六十条

快速程序的适用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案件,适用快速程序:

- 1.争议标的额 10 万元以内的,且经一方当事人申请;
- 2.争议标的额 10 万元以内的,双方当事人均为廊坊本地当事人;
- 3.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快速程序的。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廊坊本地当事人包括:

- 1.在廊坊具有经常居所地或住所地的自然人;
- 2.注册地、营业地或经常办公地在廊坊的法人团体或非法人组织;
- 3.在廊坊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其他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且仲裁针对的是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其他机构的活动。

(三)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条款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受理

本会收到仲裁申请后,认为符合本章受理条件的,应自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后 3 日内予以受理。

第六十二条

答辩及反请求

本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于3日内将仲裁申请及申请人的相关证据材料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的3日内提交答辩意见、质证意见及有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质证意见

本会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质证意见及证据材料后，应于3日内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应自收到上述材料的3日内向本会提交质证意见及辩论意见。

第六十四条

送达方式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快速程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仲裁文书及材料。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变更电子送达地址或号码的，应及时通知本会。

第六十五条

仲裁庭组成

- (一)适用快速程序的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审理的，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二)双方当事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名独任仲裁员的人选。双方当事人逾期未能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主任应立即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六十六条

审理方式

适用快速程序的案件,仲裁庭可书面审理,也可网上开庭审理。开庭审理案件的开庭通知不受本规则其他规定的限制。

第六十七条

裁决

仲裁庭应自组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提请秘书长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六十八条

快速程序的变更

(一)快速程序进行中,本会认为不宜适用快速程序的或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一方当事人申请、其他当事人同意的,可将快速程序变更为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并适用本规则对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的相关规定。仲裁庭认为不宜适用快速程序的可申请变更程序,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

(二)因快速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而增加的仲裁费用,由本会确定当事人预交的比例。未预交的,程序不予变更。

(三)快速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自仲裁程序变更之日起适用普通程序。已经组成仲裁庭的,当事人应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各自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未组庭的,适用本规则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组成仲裁庭。

(四)快速程序变更为简易程序的,自仲裁程序变更之日起适用简易程序。已经组成仲裁庭的,原独任仲裁员继续

审理案件；未组庭的，适用本规则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组成仲裁庭。

(五)程序变更前已经进行的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程序变更后的仲裁庭决定。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九条

适用范围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国际商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条款的规定。

(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三)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具有国际因素有争议的，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的决定不影响此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

(四)仲裁庭决定案件为国际商事案件之日起，适用本章规定。

第七十条

仲裁协议准据法

国际商事争议案件的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根据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对仲裁协议效力作出决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仲裁地约定不明的，应适用有利于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

第七十一条

紧急仲裁员

(一)在仲裁程序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从仲裁程序开

始后至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因情况紧急需要申请临时措施的，可向本会提出指定紧急仲裁员的书面申请。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

(二)书面申请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所涉及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其他联络方式；
2. 所申请的具体临时措施及理由；
3. 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地、语言及适用法律的意见。

(三)本会决定适用紧急仲裁员程序的，应在收到申请及申请人按规定预交的紧急仲裁员费用后 2 日内指定紧急仲裁员，并将指定情况发送各方当事人。本会应将申请人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的材料同时转发被申请人。

(四)紧急仲裁员的信息披露、回避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当事人若以紧急仲裁员披露的事项为由要求该仲裁员回避，应于收到紧急仲裁员的书面披露后 2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没有申请回避的，不得以紧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五)一方当事人申请紧急仲裁员回避，其他当事人表示同意，或被申请回避的紧急仲裁员获知后主动退出，本会应在紧急仲裁员回避或主动退出后 2 日内重新指定紧急仲裁员。但上述任何情形均不意味着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六)紧急仲裁员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当事人的临时措施申请进行审查，但应保证各方当事人有合理陈述的机会。

(七)紧急仲裁员应于指定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相关决定或裁决，并说明理由，该决定或裁决由紧急仲裁员签字并加盖本会印章后发送当事人。

(八)当事人对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或裁决有异议的，有权自收到相关决定或裁决之日起 2 日内向紧急仲裁员提出异议，是否同意，由紧急仲裁员决定。

(九)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不担任与该临时

措施申请有关的案件的仲裁员。

(十)仲裁庭组成后,可修改、中止或撤销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或裁决。

(十一)本条所指通知的发送,均可采用电子送达的方式。

(十二)当事人向本会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处理临时措施的,当事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七十二条

仲裁庭组成

(一)双方当事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选定仲裁员。

(二)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当事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选定仲裁员。适用快速程序的案件,当事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选定仲裁员。

第七十三条

答辩、反请求

被申请人应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 45 日(简易程序为 30 日,快速程序为 15 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反请求,也应在此期间内提出。

第七十四条

开庭通知

(一)仲裁庭在开庭 30 日(简易程序为 10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商仲裁庭同意,可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可在开庭 12 日(简易程序为 5 日)前书面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再次开庭及延期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 30 日(简易程序为 10 日)期限限制。

第七十五条

裁决作出期限

仲裁庭应自组庭之日起6个月内（简易程序为90日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提请秘书长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七十六条

法律适用

（一）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系指实体法，而非法律冲突法。

（二）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与仲裁地法律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仲裁庭有权确定应适用的法律。

（三）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根据有效的合同条款并考虑有关国际商事惯例作出裁决。

第十章 仲裁费用

第七十七条

仲裁费用

仲裁费用包括机构费用、仲裁员报酬及合理开支、当事人为进行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七十八条

仲裁费用的预交

（一）本会收到仲裁申请后，应根据当事人的仲裁请求按照机构费用表和仲裁员报酬表确定仲裁费的预付金额。仲裁请求没有具体金额的，由本会确定仲裁费用的预付金额。

(二)本会可在仲裁过程中对预付金额进行调整。

第七十九条

仲裁费用的确定与承担

(一)本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仲裁费用,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数额可高于或低于按照机构费用表和仲裁员报酬表计算出的数额。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有权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及结案文书中确定各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仲裁费用。

(三)当事人可请求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仲裁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证人出庭的费用等。仲裁庭在确定上述费用时,应考虑案件的裁决结果、复杂程度、当事人或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以及案件的争议金额等有关因素。

(四)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情形造成案件审理程序拖延,从而导致其他费用发生或增加的,应承担其他相应的费用。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期限

(一)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超过”“前”,不包括本数。

(二)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或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应自期限开始之次日起算。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内。

(三)如果期限开始之次日为送达地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则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内的公共假日及非工作日应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四)期限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五)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可申请顺延;是否准许,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六)本规则规定的属于本会管理性质的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中规定的期限),经本会秘书长批准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

第八十一条

送达

(一)当事人对送达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可通过 ([方式进行送达:

- 1.直接送达;
- 2.邮寄送达;
- 3.以电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其他能提供记录的电子数据交换方式进行的电子送达;
- 4.本会、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三)本会向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送达:

- 1.向受送达人的营业地、注册地、经常居所地、户籍登记地址、身份证地址、口头或书面向本会确认的地址、对外使用的任何有效地址、当事人协议中列明的地址或本会认为适当的其他通讯地址中的任意一个地址发送;
- 2.经合理查询未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邮寄的方式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
- 3.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收到本会送达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后变更地址而未通知本会的,本会将后续仲裁文书、通

知、材料等投递给受送达人原送达地址；

4. 仲裁文书在第一次送达后，发送同一地址无人签收或拒收的。

(四) 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到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第八十二条

语言

(一) 本会以中文为正式语言。在国际仲裁案件中，仲裁庭可确定仲裁语言，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 当事人约定两种或两种以上仲裁语言的，仲裁庭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确定适用其中一种语言。如果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仲裁程序可按当事人约定的多种语言进行，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三)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可由本会提供译员，也可由当事人自行提供译员。当事人承担翻译费用。

(四) 本会或仲裁庭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的书面材料是否需要附具中文译本或其他语言译本。

(五) 仲裁裁决应以中文作出，经当事人申请，也可根据本条第(一)、(二)款确定的其他仲裁语言作出。

第八十三条

临时仲裁服务

本会对临时仲裁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第八十四条

透明度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明确提出异议，本会可基于学术研究、教学工作、本会活动资料使用等目的隐去当事人名

称并将案件信息进行编纂调整后,予以公布。

第八十五条

责任的限制

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本会及其工作人员、仲裁员均不就依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

(一)本规则条文标题仅具有指引作用,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二)本会有权解释本规则的所有规定;涉及本规则下仲裁庭的权力和职责的,仲裁庭有权解释。

(三)除非本会另有声明,本会发布的其他文件不构成本规则的组成部分。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本会公布的本规则的中文、英文以及其他语言文本,均为正式文本。不同文本的表述产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的表述为准。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前受理的案件,适用受理时施行的仲裁规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适用本规则。

附件一 机构费用表

争议金额 (人民币)	机构费用 (人民币)
5万元以下 (含5万元)	1000元
5万元—30万元 (含30万元)	1000元加争议金额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部分3.57%
30万元—100万元 (含100万元)	9925元加争议金额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部分0.7%
100万元—300万元 (含300万元)	14825元加争议金额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部分0.32%
300万元—500万元 (含500万元)	21225元加争议金额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部分0.41%
500万元—800万元 (含800万元)	29425元加争议金额5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部分0.40%
800万元—2000万元 (含2000万元)	41425元加争议金额8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部分0.39%
2000万元—3000万元 (含3000万元)	88225元加争议金额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部分0.33%
3000万元—1亿元 (含1亿元)	121225元加争议金额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部分0.28%
1亿元—1.5亿元 (含1.5亿元)	317225元加争议金额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部分0.25%
1.5亿元—3亿元 (含3亿元)	442225元加争议金额1.5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部分0.23%
3亿元以上	787225元加争议金额3亿元以上部分0.22%
机构费用封顶为 600 万元	

附件二 仲裁员报酬表

争议金额 (人民币)	机构费用 (人民币)
20万元以下 (含20万元)	5000元
20万元—80万元 (含80万元)	5000元加争议金额2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部分1%
80万元—200万元 (含200万元)	11000元加争议金额8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部分0.32%
200万元—300万元 (含300万元)	14840元加争议金额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部分0.22%
300万元—500万元 (含500万元)	23400元加争议金额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部分0.44%
500万元—1000万元 (含1000万元)	32200元加争议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部分0.22%
1000万元—6000万元 (含6000万元)	43200元加争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部分0.16%
6000万元—2.5亿元 (含2.5亿元)	123200元加争议金额6000万元以上2.5亿元以下部分0.11%
2.5亿元—5亿元 (含5亿元)	332200元加争议金额2.5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部分0.09%
5亿元—10亿元 (含10亿元)	557200元加争议金额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部分0.07%
10亿元以上	907200元加争议金额10亿元以上部分0.06%
仲裁员报酬封顶为1000万元	

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的,原则上不得超过5000元(人民币)/小时。

附件三 退费相关规定

(一)当事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按照以下标准退费:

- 1.组庭前,仲裁员报酬全部退回,机构费用退回 50%;
- 2.组庭后至开庭前,仲裁员报酬退回 60%,机构费用退回 30%;
- 3.开庭后,机构费用不退,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酌情退回,但所退费用不高于仲裁员报酬的 15%。

(二)案件受理后,变更部分仲裁请求导致争议金额减少的,按照变更仲裁请求前的金额收取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

(三)当事人无论何种情况退费,机构费用最低收取 1000 元。

(四)其他退费情形,由本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附件四 涉外案件紧急措施的费用

当事人向本会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处理临时措施申请的,按照如下标准收费:

(一)机构费用为 3000 元,该费一经交纳,不予退还。如发送紧急仲裁员更换事宜,每次加收机构费用 1000 元。

(二)紧急仲裁员报酬最低为 10000 元,在当事人申请多项临时措施、申请变更临时措施、申请修改临时措施决定等情况下,本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加收紧急仲裁员报酬。

(三)除上述费用外,本会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收取其他实际开支。

附件五 示范条款

通用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简易程序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简易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

快速程序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快速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

- * 开庭地点为 _____。
- * 仲裁地为 _____。
- * 仲裁语言采用 _____。
- * 本合同适用 _____ 法律。

文书送达示范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发生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廊坊仲裁委员会各类文书的送达方式为:

- * 邮寄送达 (详细写入邮寄地址,可提供多个地址,可约定送达不成的法律后果);
- * 数据电文送达,包括传真、电子邮寄、短信、微信等方式(详细写入传真、电子邮箱号码、电话号码、微信号码等方式)。